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464/E373/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6年5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1992年8月24日頒布第14/92/M號法律《秤量或計量的操作》及第15/92/M號法律《法定度量衡單位制度》之規定，在商業交易上，只可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制度的秤量、及計量的工具和設備，亦明確規定相關度量衡單位之使用，對於售賣預先包裝貨品，現行法例規定必須以國際單位標明秤量值或計量值。對於非預先包裝貨品，在售賣過程中又需要使用度量衡單位時，必須按現行法例規定以可使用的度量衡單位清晰標示貨品價格和秤量單位。而在實際的操作上，以計個數、計件數等計量方式的售賣形式亦普遍存在，因此，由於現行法規內允許使用的各種度量衡制度在本澳都長期使用，對於進一步調整及規範度量衡單位制度，將涉及各行各業的實際情況，相關職能部門會實事求是，按輕重緩急對法律內容展開檢討。

而消費者委員會表示，為樹立本澳作為國際旅遊城市應有的“貨真價實、明碼實價”的營商氣氛與城市形象，消費者委員會持續對“誠信店”商號進行監察及培訓，鼓勵本澳企業誠信經營，藉以強化



“誠信澳門”的零售品牌形象。消費者委員會每年均對“誠信店”進行盤查和年度評核，除要求以澳門幣標價外，巡查評核準則亦因應市場需求而有所提高，當中包括對質量問題商品設有退換機制等。另外，消費者委員會亦為不同行業制定行業守則，對於出售預先包裝食品的商號，均要求其嚴格遵守《法定度量衡單位制度》及《秤量或計量的操作》法例，以及清晰標示相應的計量單位，為本澳消費者以及來澳旅客提供更好的消費保障。對於非預先包裝之鮮活食品，民政總署亦一直鼓勵商販以“公斤”作出標示及計算。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李偉農

2016年7月 7 日